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6	69,218 (46,769)	47,648 (30,661)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7	22,449 4,649 (81,344) 8,974	16,987 5,694 (134,043) 476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8 9	(1,957) (47,229) (5,160)	505 (110,381) (3,48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0	(52,389) (697)	(113,861) (1,52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086)	(115,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359	(456)
年內虧損		(52,727)	(115,842)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0,037) 7,310	(113,701) (2,141)
		(52,727)	(115,84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2.01)港仙	(4.3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02)港仙	(4.3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727)	(115,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兑儲備	46,787	(9,860) (1,0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税	46,787	(10,8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40)	(126,719)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223) 13,283	(123,870) (2,849)
	(5,940)	(126,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7,728 17,221 200	11,734 17,221 - 5,604
		25,149	34,5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電影製作之按金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336,243 191,286 40,426 6,315 2 16,404	294,545 123,624 30,481 20,464 5,189 13,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債券 其他借貸 融資租賃責任 應付税項	13	78,278 - 20,688 399 5,606 104,971	46,644 7,706 21,409 472 4,579 80,810
流動資產淨值		485,705	406,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0,854	441,36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09	27,773
儲備		452,274	389,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83	417,252
非控股權益		18,316	5,033
		502,999	422,28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_	11,281
其他借貸		7,505	6,768
融資租賃責任		350	1,028
		7,855	19,077
		510,854	441,3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 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 盈餘 <i>千港元</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 儲備 <i>千港元</i>	換算 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	-	-	-	-	-	(113,701)	(113,701)	(2,141)	(115,842)
報表之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	-	-	-	-	(9,152)	-	(9,152)	(708)	(9,860)
分類匯兑儲備	_	-	_	_	-	(1,017)	_	(1,017)	-	(1,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69)	(113,701)	(123,870)	(2,849)	(126,719)
法定儲備轉撥 出售附屬公司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	-	-	-	33 (402)	-	(33) 402	-	-	-
為基礎之付款	-	-	-	32,680	-	_	-	32,680	-	32,680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6,002) (24,877)			6,002	54,010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	-	-	-	-	-	(60,037)	(60,037)	7,310	(52,727)
報表之匯兑差額	_	-	-	-	-	40,814	-	40,814	5,973	46,7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814	(60,037)	(19,223)	13,283	(5,940)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	- 136	- 7,247	-	(2,304) (2,308)	-	-	2,304	- 5,075	-	- 5,075
配售股份	4,500	80,100	-	(<u>#</u> ,500)	-	-	-	84,600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3,021)						(3,021)		(3,02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導致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與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 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度之比較資料。除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有 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¹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金融工具1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³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和賃2

保險合約4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1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不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 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 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約為23,6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會視作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 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 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 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 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 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 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 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所得税 |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 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 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 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 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 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 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 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 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 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 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兩 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 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三項經營業務(顧問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附註14所述之該等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任何金額。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及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66,852	42,093	2,366	5,555	69,218	47,648	
分部業績	3,479	671	(30,498)	(31,831)	(27,019)	(31,16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費用					10,853 (31,063)	3,786 (83,007)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47,229) (5,160)	(110,381) (3,48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52,389) (697)	(113,861) (1,525)	
年內虧損					(53,086)	(115,38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税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吿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	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2,798	258,103	165,979	136,999	548,777	395,102	
未分配資產					67,048	127,070	
總資產					615,825	522,172	
分部負債	38,729	23,039	24,001	23,649	62,730	46,688	
未分配負債					50,096	53,199	
總負債					112,826	99,88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 金融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税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廣吿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_	_	-	_	-	_	(5,160)	(3,480)	(5,160)	(3,4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69)	(3,688)	(130)	(7,107)	(199)	(10,795)	(620)	(1,211)	(819)	(12,006)
設備折舊	(891)	(484)	(1,184)	(742)	(2,075)	(1,226)	(985)	(2,207)	(3,060)	(3,4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 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 - 香港及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重	齿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647	22,751	1,834	3,980
中國	49,571	24,911	23,115	24,975
合計	69,218	47,662	24,949	28,9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收益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20	18,653
/	
9	20,220 9,800 9,702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 10%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366 66,852	5,555 42,093
合計	69,218	47,648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顧問費收入 其他收入	22 1,871 865 (154) 1,683 362	41 2,512 2,561 - 580
合計	4,649	5,694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外匯虧損淨額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13 198 46,769 3,060 3,611 10,798	1,113 250 30,661 3,433 9,087 11,372 32,680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46 3,883	38,010 5,384
	37,129	43,39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其他借貸之利息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719 4,336 105	1,429 1,957 94
	合計	5,160	3,480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扣除: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25 672	1,481
	税項支出總額	697	1,525

香港利得税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037) (113,70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8,950,886 2,610,664,654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396) (113,24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8,950,886 2,610,664,654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損益約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5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26,737	24,116
按金	153,471	88,589
預付款項	7,990	9,115
其他應收款項	78,496	108,545
應收貸款	69,549	64,180
	336,243	294,545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0-30天 31-60天 61-90天	1,693 212 2,786	2,287 281 105
超過90天	22,046	21,443
	26,737	24,116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 (附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22 41,695 已收保證金 1,433 1,719 預收款項 11,341 37 其他應付非所得税 293 425 分析為: 流動 78,278 57,925 粉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一八年		本集團	
應付賬款 (附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保證金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51,222 1,433 1,719 11,341 37 293 425 41,695 11,341 37 293 425 分析為: 流動 末流動 78,278 57,925 57,925 附註: 78,278 57,925 57,925 附註: =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61-90天 454 468 1,157 454 408 61-90天 5 454 868 454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保證金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51,222 1,433 1,719 11,341 37 293 425 41,695 11,341 37 293 425 分析為: 流動 末流動 78,278 57,925 57,925 附註: 78,278 57,925 57,925 附註: =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61-90天 454 468 1,157 454 408 61-90天 5 454 868 454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61-90天 5 454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mic / Luic +1. (#/ \).		
已收保證金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1,433 11,341 2931,719 37 425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 11,281树註:78,278 - 11,28157,925附註: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二零一人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554 486 61-90天 554 4869 12,373 12,769868 31-2,769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11,341 29337 425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11,281材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78,278 - 78,27857,925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 - 30天 31 - 60天 61 - 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61 - 90天 5 4 超過90天12,373 12,769			,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293425 78,278 57,925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46,644 11,28178,27857,925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554 408 61-90天 5 61-90天 42,373 612,769		•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 78,278 - 11,28146,644 11,281附註:不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1-2,769868 454 408 51-2,769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 11,281材註:78,27857,925附註:工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 4 12,373868 454 408 5 4 12,37312,769	共他愿刊并 加特忱		423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 11,281材註:78,27857,925附註:工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 4 12,373868 454 408 5 4 12,37312,769		78,278	57,925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 11,281附註:工零-八年 - 7港元二零-八年 - 7港元二零-八年 - 7港元二零-七年 - 7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 4 12,373868 454 408 5 4 12,373			·
流動 非流動78,278 - 11,28146,644 - 11,281附註:工零-八年 - 7港元二零-八年 - 7港元二零-八年 - 7港元二零-七年 - 7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 4 12,373868 454 408 5 4 12,373	分析 为 :		
非流動-11,281附註:工零-八年 千港元二零-八年 千港元二零-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1,157 454 408 5 4 12,373868 408 12,373		78 278	46 644
所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 一八年		70,270	
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1,157 454 408 5 4 868 408 408 5 4 61-90天 超過90天 5 4 12,373 12,769	71 016-20		
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1,157 454 408 5 4 868 408 408 5 4 61-90天 超過90天 5 4 12,373 12,769		78,278	57.92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1,157 454 408 5 4 868 408 5 4 超過90天 5 4 4 12,373 12,76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157 868 31-60天 454 408 61-90天 5 4 超過90天 12,373 12,76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157 868 31-60天 454 408 61-90天 5 4 超過90天 12,373 12,769			
7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157 868 31-60天 454 408 61-90天 5 4 超過90天 12,373 12,76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0-30天 31-60天 61-90天1,157 454 5 42,373868 408 5 12,76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454 5 4408 5 12,37312,769		千港元	千港元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454 5 4408 5 12,37312,769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454 5 4408 5 12,37312,769	0-30天	1.157	868
61 - 90天54超過90天12,37312,769		· ·	
超過90天			
		_	-
13,989 14,049	/C/C/V/V		12,707
13,989 14,049		12.000	1.4.0.40
		13,989	14,04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Activepar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顧問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顧問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銷售成本		_
毛利 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1	- (6) -
經營虧損 所得税開支	(3)	(6)
年度虧損	(3)	(6)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_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項目管理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銷售成本		_
毛利 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 (6)	(98) 657
經營 (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59
年度(虧損)/溢利	(10)	559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完成。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銷售成本		14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2) 664	14 - (642) -
經營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372	(628)
年度溢利/(虧損)	372	(628)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	(25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分別按代價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嘉鈦華及逸晨從事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 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行政開支 (199)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2)經營虧捐 (381)所得税開支 年度虧損 (381)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7 薪金及津貼 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為應付中國對更好地文化及出版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泛娛樂行業之核心產出於二零一七年達到數千億元人民幣。盡管泛娛樂行業有許多詮釋,融合行業涵蓋文學、動畫、影片、音樂、遊戲、虛擬現實、衍生商品及其他跨媒體娛樂形式。該核心乃基於智慧產權模式及其延伸。一般認為上游主要為線上文學及動畫,中游為電影及電視影劇、線上自創內容、數位音樂,及下游為遊戲、虛擬現實及衍生商品。中國領先技術公司擴張至文化領域即為好例子,其由娛樂分支領頭,涵蓋動畫、遊戲、電影及電視、文學及音樂,並在所有領域中表現卓越。

藉由於中國推廣電影行業之趨勢及政策,本集團亦投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以應付對高質素電影及原創媒體內容不斷上升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無限動力實業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分別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分銷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或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彼此之間成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管理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使訂約方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並創造協同效應。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能力;就架構合約徵收額外税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00港元)。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港元),減少57.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00,000港元),減少4.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領域之收益減少,以及主要因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本業務分部之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00,000港元),其中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4%。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3%。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34,000,000港元減少39.3%至約81,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多種原因:即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7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00,000港元);顧問費減少至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港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00港元);及由於差旅、汽車及辦公室開支減少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及就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7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8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0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分部以確立未來方向。鑒於未來互聯網廣告日漸興盛,以 及為提高廣告及媒體相關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經營 線上廣告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 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藉助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及開展新的增長動力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6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2,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於年內即將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373港元認購合共13,607,352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6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29,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作為提供獨立第三方之貸款;(ii)約29,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作為媒體項目之按金;及(iii)約2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3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6,500,000港元用於物業經營租賃之付款、約3,100,000港元用於顧問費及約700,000港元用於差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簽約成立合營公司而擁有資本承擔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9,6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虧損、出售United Falc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Activepart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Cheer Union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於相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上海網實金服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張雄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 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 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 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 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 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